五政办秘〔2024〕14号

五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取消五河县农村自来水容量水价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为理顺农村自来水价格，促进我县农村自来水健康运行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取消我县农村自来水容量水价（每户2元/月），实行单一制水价。农村自来水价格仍执行《五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河县农村自来水“两部制”水价制度的通知》（五政办秘〔2019〕12号）核定的计量水价标准，水费按实际用水量计算。供水企业要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　 2024年3月28日